

采购项目编号：510603202100007

项目名称：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防治  
能力提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0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四章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0
第七章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510603202100007
- 2、采购项目名称：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包数	包号	内容	要求	成交人数量
1	1	/	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	1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三)磋商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五)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1年03月30日至2021年04月06日 0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远程)获取。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3、获取方式:

**网上(远程)办理:** (1) 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购买磋商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报名介绍信(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邮箱等);(2) 将已填写的《竞争性磋商报名登记表》、《报名介绍信(格式)》(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后扫

描后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 1768377915@qq.com。

注：①《竞争性磋商报名登记表》、《报名介绍信(格式)》(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的原件请于磋商会当日交至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阳市涪江路17号希望城财富中心B栋13楼)；②《竞争性磋商报名登记表》、《报名介绍信(格式)》、报名费用支付二维码见公告附件；③报名咨询电话：18090759082。④报名成功我单位会邮箱回复报名成功。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4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磋商14时00分-14时3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德阳市涪江路17号希望城财富中心B栋13楼**。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德阳市涪江路17号希望城财富中心B栋13楼**。

###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孝感镇场镇；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8-2442790；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涪江路17号希望城财富中心B栋13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090759082；

邮箱：1768377915@qq.com。

2021年03月29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活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 ）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目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89.381 万元。 2、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磋商。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监理费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的 80%为最高限价。 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磋商。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一、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9	考察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10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成交人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疫情期间，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8090759082。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18090759082。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p>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品目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磋商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无效；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品目但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优先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提供本次磋商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17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凭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090759082；            地址：德阳市渭河路17号希望城财富中心B栋13楼。</p>
19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评分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评分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4、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090759082。            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0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评分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评分部分以外、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质疑函。（注：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090759082。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备案。</p>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24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1.5%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

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疫情期间，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

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我司也会将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差单位公章回传至我公司邮箱:1768377915@qq.com，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无。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四章。

### 13.2 其他响应文件组成。

13.2.1 报价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1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服务要求应答表；
- (4) 商务要求应答表；
- (5) 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九章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2 服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供应商设立的后续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字样。电子文档格式要求为加盖公章后的文件扫描件，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采用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磋商供应商应在所有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其他响应文件（壹正贰副）；电子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壹份）；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包号）。如有分包，每个包需分开密封。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磋商供应商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分包履约。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转包。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按形象进度付款，付款前需提供正式发票。

（1）预付款：项目开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支付暂定监理服务费的10%；

（2）进度款：基础±0完工后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20%，项目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50%，项目安装装饰工程完成50%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70%，项目全面完工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80%（预付款不扣回）。

(3)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监理报告及建设档案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90%；

(4) 竣工结算、决算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金额的 97%；

(5) 余下监理服务费的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9、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3）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18 年年度或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提供 2018 年年度或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 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无;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备注:

- 1、以上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2、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 2、工程建设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孝感大道 137 号；
- 3、建设内容：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6796.2416 平方米（含原用地面积 2031.24421 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13471.36 平方米，其中保留已建 1 号综合楼建筑 2959.0 平方米；新建 2 号综合楼建筑面积 10492.14 平方米（地上 7691.15 平方米、地下 2800.99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5 层、地下 1 层；新建门卫室（一层）20.22 平方米。含区域总平、进出道路建设、三电源配置、污水处理及设施设备采购（不含大型医疗设备和妇儿专科设备）。

### 二、服务要求

- 1、成交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合采购人及施工方办理相关手续，安排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人员进场，实行工程全过程监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组织施工，及时调整不合理的工期安排，依据相关规范和项目合同，监督并检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等，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理、编制、提供工程项目的中间资料和最终成果。
- 2、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企业资质证书、作业人员职称及岗位证书和所投入的设备。审查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证书是否有效，是否与施工合同约定一致。
  - （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等技术资料。
  - （3）项目协调：协调采购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组织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进度、技术问题、成果质量等有关问题。
  - （4）合同监理：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变更合同时对变更合同进行审核；发现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履约时，及时提出建议；确认施工单位项目管理、安全、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状况，应通过监理月报形式通报采购人。施工单位出现潜在的工期

延误或质量、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目质量或进度严重偏离预期目标时，签发《停工通知单》，并报采购人。

(5) 安全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6) 进度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进度计划；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施工单位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投资控制：协助采购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采购人。

(11) 监督施工单位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2) 按照采购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采购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3) 其他相关工作。

3、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4、服务范围：根据监理规范及施工图纸、财评清单范围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完成应尽合同义务，且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将监理成果资料交采购人。

2、**服务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地址由采购人指定。

3、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4、**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本次报价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食宿、办公费、交通费用、现场踏勘、保险、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报价要求：**

（1）监理费以收费标准的 80%为最高限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取，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20%。

（2）最终费用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核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算后，乘以成交供应商报价的比例作为最终费用。本项工程计费调整系数均为 1 以内。

6、**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财库[2016]205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监理服务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

7、**保密：**成交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8、**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付款，付款前需提供正式发票。

（1）预付款：项目开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支付暂定监理服务费的 10%；

(2) 进度款：基础±0完工后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20%，项目主体完工后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50%，项目安装装饰工程完成50%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70%，项目全面完工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80%（预付款不扣回）。

(3)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监理报告及建设档案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暂定监理服务费的90%；

(4) 竣工结算、决算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金额的97%；

(5) 余下监理服务费的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9、其他要求：**①供应商应承诺工作质量达到监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②供应商应承诺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0、纠纷的解决办法：**在签订合同地点的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其他：**承诺函（实质性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57）。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 二、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条件。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除第六章外，其他磋商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均可以作实质性变动。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磋商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五、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电子文档)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日期：\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能开启



封面：

正本或副本

# 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日期：\_\_\_\_\_

##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18 年年度或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 2018 年年度或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 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无;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用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收取核对身份（含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此表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说明：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收取核对身份（含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提供 2018 年年度或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②提供 2018 年年度或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十、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德阳市旌阳区孝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说明：①若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函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报价为下浮\_\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其他响应文件 1 正 2 副、电子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2、空白项用“/”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下浮_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p>备注：1、监理费以收费标准的 80%为最高限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取，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20%。</p> <p>2、最终费用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核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算后，乘以成交供应商报价的比例作为最终费用。本项工程计费调整系数均为 1 以内。</p>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	下浮_____%（大写：下浮百分之_____）
<p>备注：1、监理费以收费标准的 80%为最高限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取，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不得低于 20%。</p> <p>2、最终费用以施工建安工程结算审核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计算后，乘以成交供应商报价的比例作为最终费用。本项工程计费调整系数均为 1 以内。</p>	

注：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表；

2、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磋商现场填报递交；

3、供应商根据项目清单自行添加表格；

4、其余要求同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七、磋商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磋商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八、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磋商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公司\_\_\_（有、无）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十、服务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机构名称：

服务网点地址：

序号	服务人员姓名	职务	常住地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注：磋商供应商应按格式进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按此格式增加表格。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 十一、其他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

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15%	15	1、以评审委员会认定的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即下浮比例最高）为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 $[(1-\text{评审基准价}) / (1-\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分。 <b>注：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评审。</b>	共同评分因素	
2	监理服务方案（监理大纲） 5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	14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范围；②工程质量控制方案；③重点、难点及关键工序的把控措施；④专项质量保证措施；⑤旁站、巡检制度；⑥平行检测方案；⑦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等。以上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或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存在复制其他项目现象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	6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监理工作计划；②进度控制措施及进度考核办法；③施工单位操作人员及设施设备安排的监控等。以上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或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存在复制其他项目现象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12	供应商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监控方案；②专职安全人员配备及安全保障；③危险源识别及监控措施；④安全预案；⑤安全检查制度及奖惩制度；⑥监理安全台账建立等。以上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或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存在复制其他项目现象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组织协调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机构职责及制度；②监理例会制度；③内外协调及请示汇报制度等。以上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或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存在复制其他项目现象的扣 1 分，	共同评分因素

			扣完为止。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方案	6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工程造价控制；②工程量清单复核；③变更审核及减少变更控制措施；④进度款拨付审核制度；⑤监理月报；⑥合理化建议等。以上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或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存在复制其他项目现象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施工阶段合同管理	4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阶段合同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阶段合同管理分类；②施工阶段合同管理办法；以上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或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存在复制其他项目现象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施工阶段防尘、降噪控制方案	4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阶段防尘、降噪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阶段防尘控制方案；②施工阶段噪声控制方案；以上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的或有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存在复制其他项目现象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20%		20	<p>1、项目总监1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p> <p>2、土建专监：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1名得2分，最多得4分。</p> <p>3、安装专监1名：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专业）得2分。</p> <p>3、安全专监1名：具有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2分。</p> <p>4、造价专监1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得2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员证得1分。</p> <p>5、监理员：具有四川省监理行业从业人员监理业务培训证</p>	共同评分因素

			得 2 分，每增加 1 名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不能兼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省外企业以入川备案人员为准； 2、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4	类似案例 10%	10	根据供应商 2018 年 01 月 01 日（含）以来类似业绩进行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1%	1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中小企业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	共同类评分因素
6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有页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得 2 分；有细微偏差每一小项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

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主要合同条款（草案）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

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

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



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

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最后付款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_\_\_\_\_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